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28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7.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内，如公司A股股价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公司A股股价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3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

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绿动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绿动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公告编号:临2022-03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9.7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29);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4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28);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由9.45元/股调整为9.3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59);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起由9.35元/股调整为9.1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

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9月30日起算，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7.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

以及二级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如公司A股股价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0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